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慧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242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0000A114524217200-1.xls、376530000A114524217200-2.pdf)

主旨：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規劃辦理115年「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請提報所屬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3743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
- 三、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薦送資格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三)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

四、請貴校協助調查所屬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並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提報需求數量及詳細名單，以利後續課程規劃與執行。

五、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參考）以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請於期限內回傳電子檔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mailto:a000840@oa.pthg.gov.tw)，俾利彙辦。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115年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薦送 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欲修習民族別(請自行填列)	教師身分別(正式/代理)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說明：

1. 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請提供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請務必確認薦送對象具備進修意願)，薦送資格如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3)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

2. 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開班，確定開班後，由開班大學聯絡通知，倘未成功開班，將不另行聯絡通知(本班別學員無需繳交學分費)。

3. 修畢學分班學分，並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學分，於教師證書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 請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回傳本表電子檔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俾利彙辦。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表 6-2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專門課程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li> <li>2.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li> <li>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li> <li>4.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li> <li>5. 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li> <li>6. 民族誌方法概論</li> <li>7. 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li> <li>8. 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li> <li>9.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li> <li>10.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li> </ol>	原住民族教育、臺灣原住民族概論、臺灣原住民族史、○○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議題專論、教育人類學、原住民族知識概論、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原住民族政策與法規、南島語族社會文化與語言概論、南島語族文化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關係、種族/族群理論與族群關係、多元文化教育、文化人類學（或人類學概論）、民族學、文化資產概論、○○族民族誌（或「○○族語言教育與社會文化概論」）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對應師資職前課程專業素養：素養一、素養二、素養三）</li> </ol>	民族誌方法概論：資料收集、整理與撰寫、民族誌概論與研究方法、○○族民族知識實作、○○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原住民族社區保育、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
<b>說 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li> <li>2. 參考科目涉及族別名稱，應視地區特性，以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li> <li>3.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應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並安排實地學習。</li> <li>4.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確保授課品質原則下，得經規劃以部分採線上數位學習，實（習）作及服務活動等混合設計，並視需求彈性集中時段實施。</li> <li>5. 本表適用於在職進修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前培育等類人員，惟課程實際內涵及授課方式應因應不同身分之學員而有不同設計。</li> <li>6. 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li> </ol>			